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㈠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9:30时,会期半天

㈡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㈢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㈣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㈡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㈠截止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㈢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㈠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本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㈡登记时间:2014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㈢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等其他登记方式。

㈣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1层

五、其他事项

㈠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898—66552209　　传真:0898—66552208

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附件: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数目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何家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刘志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李达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长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徐长庆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徐长庆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同意提名高志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附:个人简历

高志萍,女,1980年出生,籍贯新疆库尔勒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高志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0日起迁入新办公地点,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电话:0898-66552209

传真号码:0898-66552208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田力维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杨安平、陈滔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田力维、杨安平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滔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辞职申请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田力维、杨安平、陈滔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提名何家福、刘志强、李达巍(简历详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何家福、刘志强、李达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何家福、刘志强、李达巍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补选何家福、刘志强、李达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安平、陈滔提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对于杨安平、陈滔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同意聘任谢叔峰、陈德辉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谢叔峰、陈德辉为公司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谢叔峰、陈德辉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谢叔峰、陈德辉为公司副总裁。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㈠《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增加:"第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明确界定重大事项范畴和重大事项判定标准,建立重大事项汇报制度,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晓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将原"第九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对应披露的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修改为"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原第九十六条 信息披露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㈠公司组织机构及结构的变化、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等情况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提供;

㈡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提供;

㈢重大经营情况、购销合同、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由公司营业管理部提供;

㈣本公司及控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买卖、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计财信息部负责提供;

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供;

㈥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由董办审法室提供;

㈦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情况由事业发展部提供。"

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公司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包括:

㈠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㈡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

㈢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

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负责人或其指定人;

㈤其他重大事项知情人员。"

增加:"第九十七条 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对应披露的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㈡《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㈡应披露的交易增加一项:

"1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建筑工程等合同;"

"第五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各种交易"增加一项:

"㈥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建筑工程等合同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简历:

1、何家福,男,1969年出生,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刘志强,男,1968年出生,MBA硕士研究生。曾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谢叔峰,男,1977年出生,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陈德辉,男,1976年出生,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海航集团华南总部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湖北海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0.48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02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2.48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27,345.9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196.54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8.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及信托贷款,3,000.00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

3、2013年03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6,00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08月2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2013年0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对睢宁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5、2013年0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八个月。上述9,00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01月0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2014年01月09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9,208.5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因"H7N9流感"及国内畜禽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需要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约540万元(12个月,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升经营效益。

3、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00万元。

综上所述,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益生股份于2014年0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00万元。因此,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00万元。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拟在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00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1月10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继续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1月10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李秀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1月11日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中小盘股票(LOF)(场内简称:中欧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现任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8月15日	2014年1月10日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3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场内简称:中欧盛世)
基金主代码	16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0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9日15:00至2014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7层1701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65240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49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4)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的安排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8)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过户、解锁程序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13)其他事项

其中,同意6531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2977股;回避0股。

2、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其中,同意65310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5900股;弃权373977股;回避0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同意65310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900股;弃权386977股;回避0股。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王雪莲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到期赎回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产品期限:270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6.15%

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0月8日

产品认购金额:11,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情况
2013.5.28	工银理财共赢3号(折)2013年第124期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2,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49万元
2013.5.29	工银理财共赢3号(折)2013年第125期	10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8,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98.37万元
2013.5.30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0,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43.84万元
2013.5.31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20,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81.10万元
2013.7.11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7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5,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64.11万元
2013.7.12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7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5,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60.82万元
2013.8.22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2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5,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60.82万元
2013.8.23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22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0,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47.12万元
2013.9.11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0天	保证收益型	5.30%	6,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78.41万元
2013.9.11	工银理财共赢3号(折)2013年第184期	10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14,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207.35万元
2013.10.9	农行"本利丰"2013年第346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88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5%	15,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68.16万元
2013.10.10	建行浙江"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4期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10,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24.36万元
2013.12.10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6天	保证收益型	5.30%	6,000	未到期
2013.12.26	工行法人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13ZJ235A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5%	8,000	未到期
2013.12.27	建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6期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6%	5,00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11)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967,36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281,967,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281,967,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281,967,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1,3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1,3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启国投"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启国投(代码:124056)"2014年1月10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启国投"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抚城投"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3抚城投(代码:124122)"2014年1月10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抚城投"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海发控"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3海发控(代码:124146)"2014年1月10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海发控"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